

#### 4.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終 結 情 形						
	合 計	執 行 完 畢	予 以 認 可	駁 回 ( 不 予 認 可 )	撤 銷	停 止	他 結
總 計						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						
聲 監							
職 監							
急 聲 監		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						
聲 監 可							
聲 監 可 更							

說明：1. 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自112年8月30日施行新增本表。

2.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「聲監→聲監續→...→聲監續」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。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，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，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；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已無通訊監察之必要者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